出流管制作業流程

108.3.25 / 108.4.1 / 108.4.15 經濟部水利署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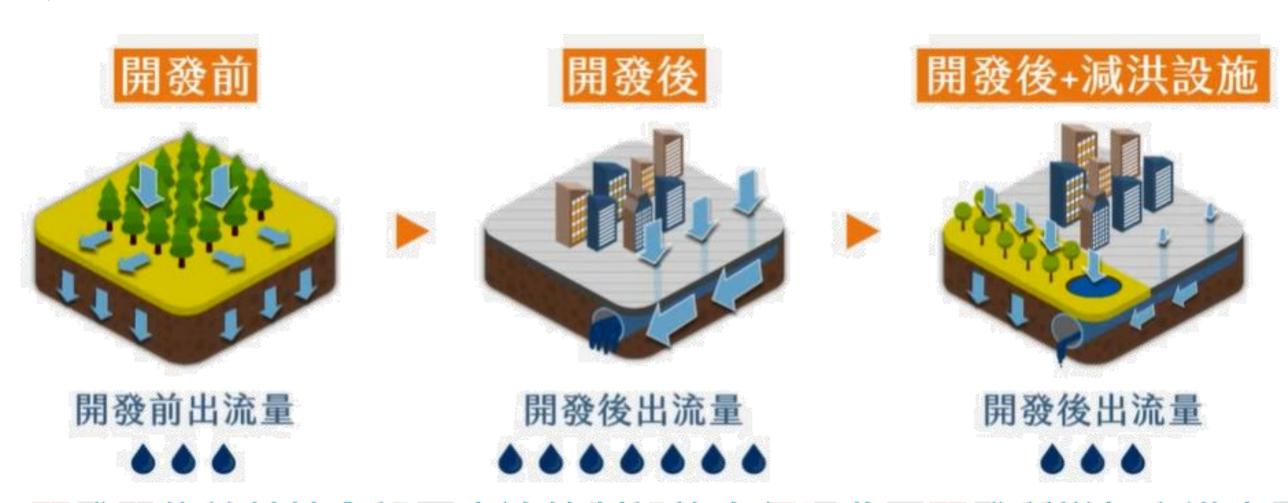
- 壹、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 貳、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 參、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
- 肆、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 伍、Q&A

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108.2.1施行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
-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 ✓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 💢 排水管理辦法第12條~第22條原有關排水計畫書規定已刪除
 - X 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u>已廢止</u>
 - 排水計畫書洪峰流量及減洪設施量體計算方法

壹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開發單位於基地內設置出流管制設施自行吸收因開發所增加之洪水量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第一章總則

- 授權依據(1)
- 應提送計書書之土地開發一定規模、樣態與時機(2)
- 應提送規劃書之土地開發一定規模、樣態與時機(3)
- 免提送認定機關(4)
- 審查、核定及督導查核之分工(5)

21種開發樣態

3種開發類別

第二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 劃書申請、審查與核定

- 計畫書及規劃書受理與轉送(6)
- 計畫書申請(7)
- 到場說明(11)
- 規劃書申請(8)
- 實體駁回(12)
- 審查與核定程序(9)
- 審查期限(13)

● 程序駁回(10)

第三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廢止及失效

-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14)
- 變更之報備(15)
- 廢止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16)
- 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去效力(17)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第四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開工、 施工、停工、復工與監督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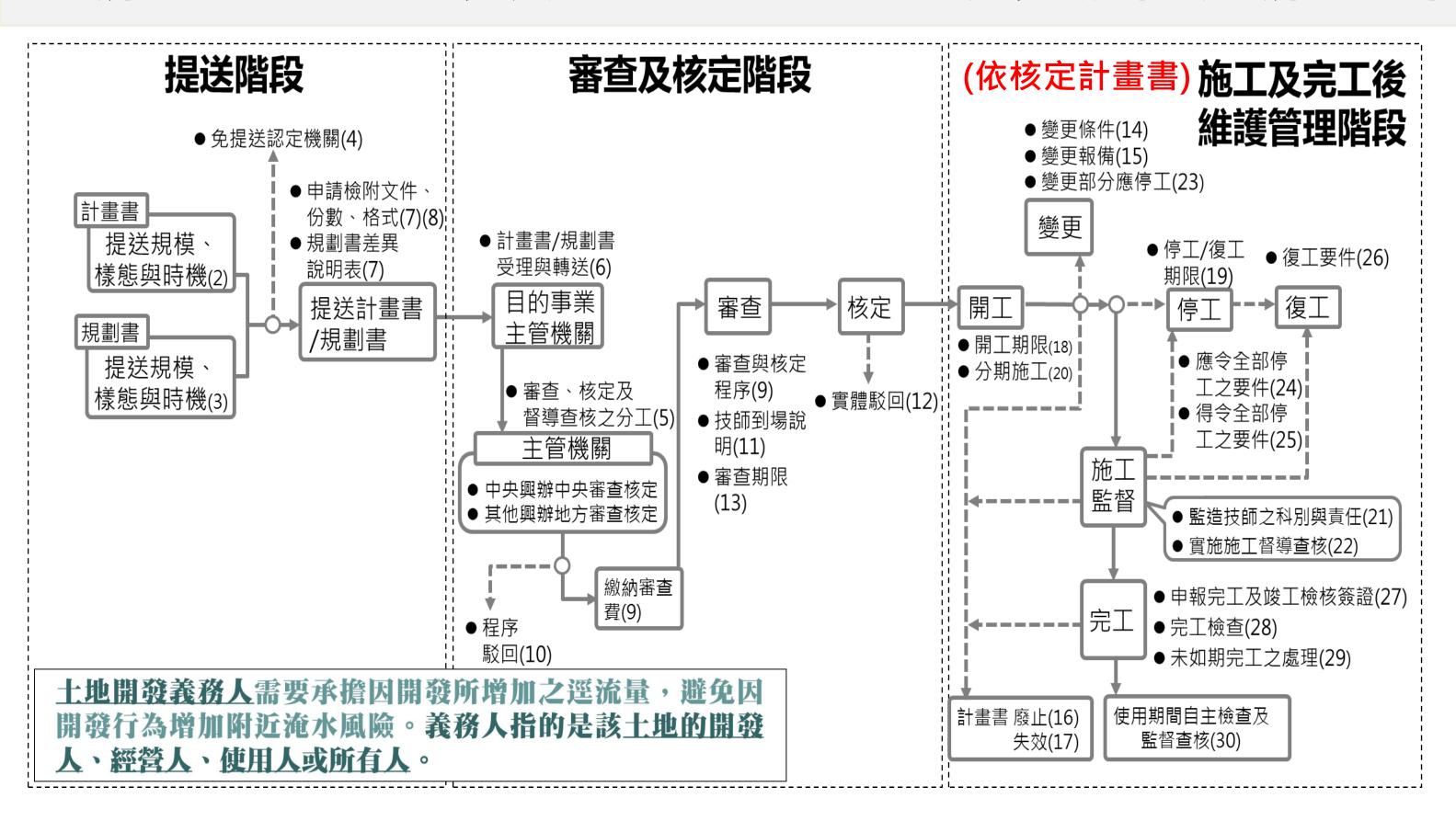
- 開工期限(18)
- 停工復工期限(19)
- 分期施工(20)
- 監造技師之科別與責任(21)
- 實施施工督導查核(22)
- 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所涉及部分應停工(23)

- 應令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全部停工之要件(24)
- 得令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全部停工之要件(25)
- 復工之要件(26)
- 申報完工及竣工檢核簽證(27)
- 完工檢查(28)
- 未如期完工之處理(29)
- 出流管制設施使用期間自主檢查及監督查核(30)

第五章 附則

- 已核定排水計畫書、規劃書後續辦理規定(31)
- 書、表、文件之格式(32)
- 發布施行日期(33)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流程圖



必須實施出流管制之開發為何?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地制宜、防洪需求考量,而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面積達2公頃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鐵機

加逕流量者,就需要實施出流管制!(共有21種土地開發樣態)



開發可建築用地



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開發



工廠之開發園區之開發

免送審-1.已納入水土保持計畫。2.緊急災害之公共建設。3.防洪蓄洪禦潮工程。

開發面積計算標準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

✓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之計畫面積為計算標準。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計算。

考量不屬新開發計畫或屬變更使用計畫,仍會有致增加逕流量之其他土地利用樣態,為避免小面積之土地利用其面積計算標準如依開發計畫全部面積計算致生不合理情事,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作為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

必須實施出流管制之21類開發樣態

屬地下化或隧道工程者,該面積不納入計算

屬高架化者,位於既有公路上方之面積不納入計算

- 一、開發可建築用地。
- 二、學校、圖書館之開發。
- 三、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開發。
- 四、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
- 五、機場之開發。
- 六、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開發。
- 七、殯葬設施及宗教建築之開發。
- 八、發電廠、變電所之開發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等設施之開發。
- 九、掩埋場、焚化廠、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廢(汙)水處理廠之開發。
- 十、農、林、漁、牧產品集貨場、運銷場所、休閒農場、加工場(含飼料製造)、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之開發。
- 十一、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之開發。
- 十二、博物館、運動場館設施之開發。
- 十三、醫院、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開發。
- 十四、公園、廣場之開發。
- 十五、工廠之開發、園區之開發。
- 十六、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不含水域空間)、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
- 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 十八、探礦、採礦之開發;土資場、土石採取之開發及堆積土石場之開發。
- 十九、住宅社區之開發。
- 二十、貨櫃集散站之開發。
- 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

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將導致增加逕流量而

有增加淹水潛勢之虞者,保留機關裁量權



義務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

屬分期分區或有分次、累積開發面積計算標準

分期分區或有分次、累積開發面積計算標準

- ✓ 土地開發利用屬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情形 者,應將其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累積面積納入計算。 以避免小規模開發規避審查。
- ✓ 土地開發利用時,其範圍已依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審查核定者,後續除涉及變更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外,同一範圍於區內進行後續分區或分階段實質開發時,免再重複送審。

先送出流管制規劃書,再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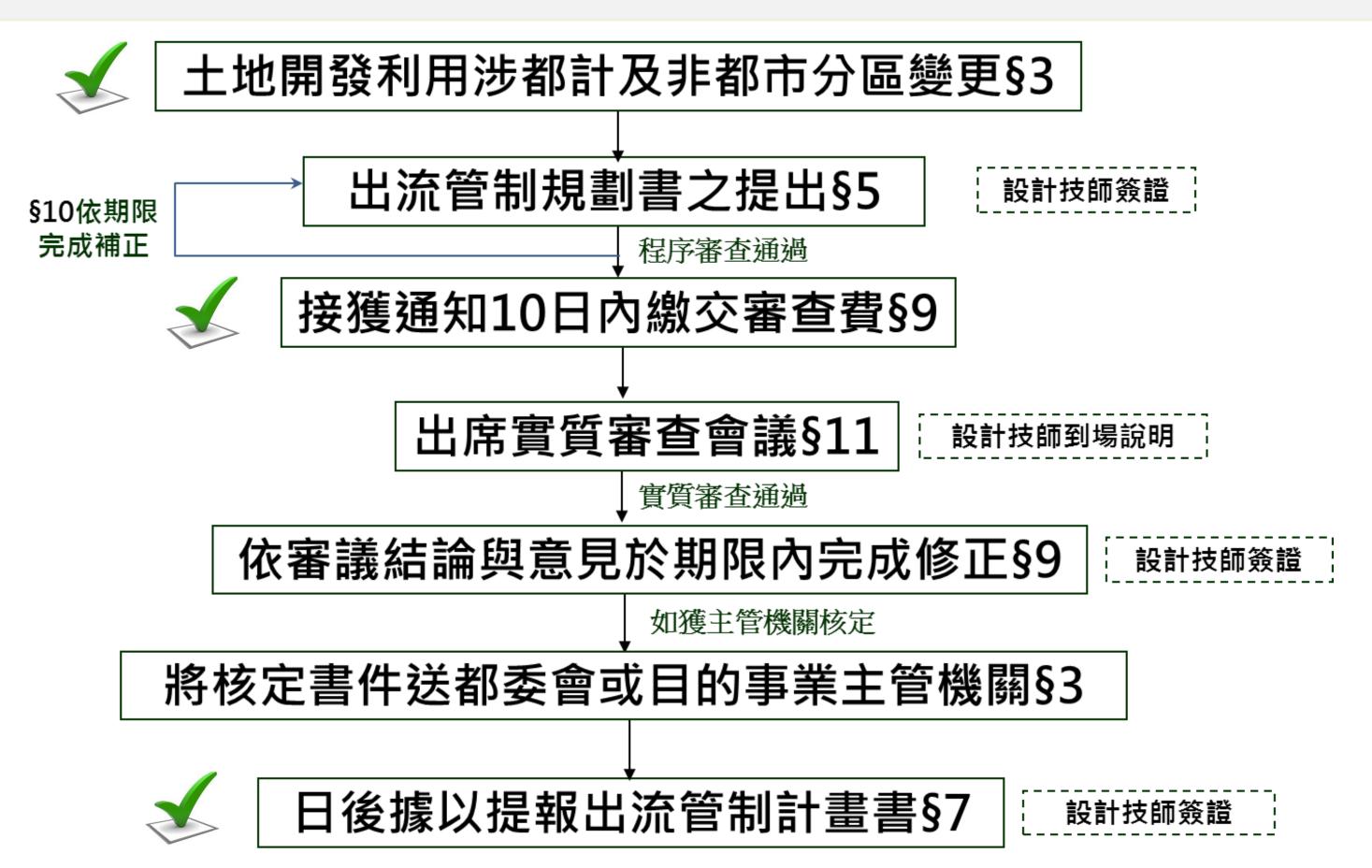
出流管制規劃書:載明減洪方案,確保土地變更階段留設足夠滯洪空間,僅涉都計或非都分區變更才須提送。

涉非都使用分區變更、義務人應於 向地方政府提送開發計畫書件前取 得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函 涉<u>都計使用分區變更、或公共設施</u>用地變更,義務人應於<u>都市計畫核</u>定前取得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函

出流管制計畫書:除減洪方案外,並載明其工程計畫及使用、管理 與維護計畫,各土地開發案均需提出。

義務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

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核階段義務人及技師辦理工作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核階段義務人及技師辦理工作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一定規模(原則2ha)以上§2

§10依期 限完成 補正

10依期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提出§8

設計技師簽證

程序審查通過



接獲通知10日內繳交審查費§9

出席實質審查會議§11

設計技師到場說明

實質審查通過

依審議結論與意見於期限內完成修正§9

設計技師簽證

如獲核定,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



將核定書件送主管機關申請出流管制設施開工§18.§20

據以施工(出流管制設施)

監造技師辦理監造業務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維管階段義務人及技師辦理工作

依水利法§ 93-11規定未依核 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 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 設施,限改而屆期未改者,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水利法§ 93-9規定規避、 妨礙或拒絕查核、得處新臺 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

> 接受 主管機關 督導查核

義務人 監造技師 到場說明



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施工 (出流管制設施)

監造技師辦理監造業務

核定後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

變更、停工、復工及其展延之申請 §14、§15、§19、§23、§26

送目的事業主關機關轉送

變更審查及復工檢查通過

完工及其展延之申請 §27、§29

監造技師辦理簽證及認定

送目的事業主關機關轉送

展延次數與期限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規定之限制



完工檢查通過

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自主檢查§30 (每年4月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 義務人辦理維管

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核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任務

受理義務人之出流管制規劃書§6

確定事業所需之保護標準



將出流管制規劃書轉送主管機關§6

參加實質審查會議§11

實質審查通過

將修正後出流管制規劃書轉送主管機關§9

如獲核定



據以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9

核定本送交義務人§9

副知主管機關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核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任務

受理義務人之出流管制計畫書§6

確定事業所需之保護標準



將出流管制計畫書轉送主管機關§6

出席實質審查會議§11

實質審查通過

依水利法§ 93-10 規定 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 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 用者、處新臺幣30萬元 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

將修正後出流管制計畫書轉送主管機關§9

如獲核定

核定本送交義務人§9

副知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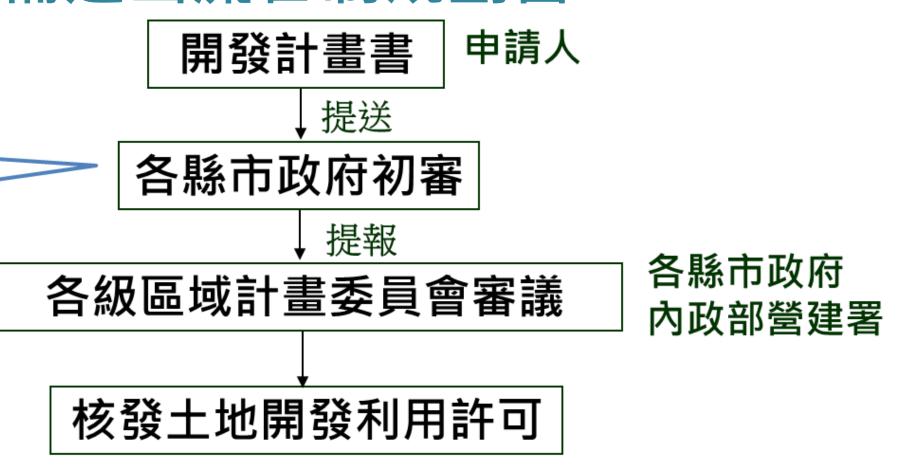
據以核准義務人土地利用開發基地開工申請§9、§2

訂有過渡條款以緩和不利衝擊並利預作準備

雖未核定但已經區委會審議通過免送出流管制規劃書,已提出申請者須補送出流管制規劃書

施行前開發計畫書已提出申請,補送出流管制規劃書。

施行前開發計畫書已經各級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免提出流管制規劃書。



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流程



訂有過渡條款以緩和不利衝擊並利預作準備

109年2月1日前都市計畫草案已送該管都委會審議者

免提出流管制規劃書

施行後1年內(109.2.1前) 已提送該管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議者,免提出流 管制規劃書

都市計畫草案 作業階段 提送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30天 縣市政府 提送 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縣市政府 提報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審議(定) 內政部核定



都市計畫變更審查流程

(新訂或擴大、通盤檢討、個案變更)

訂有過渡條款以緩和不利衝擊並利預作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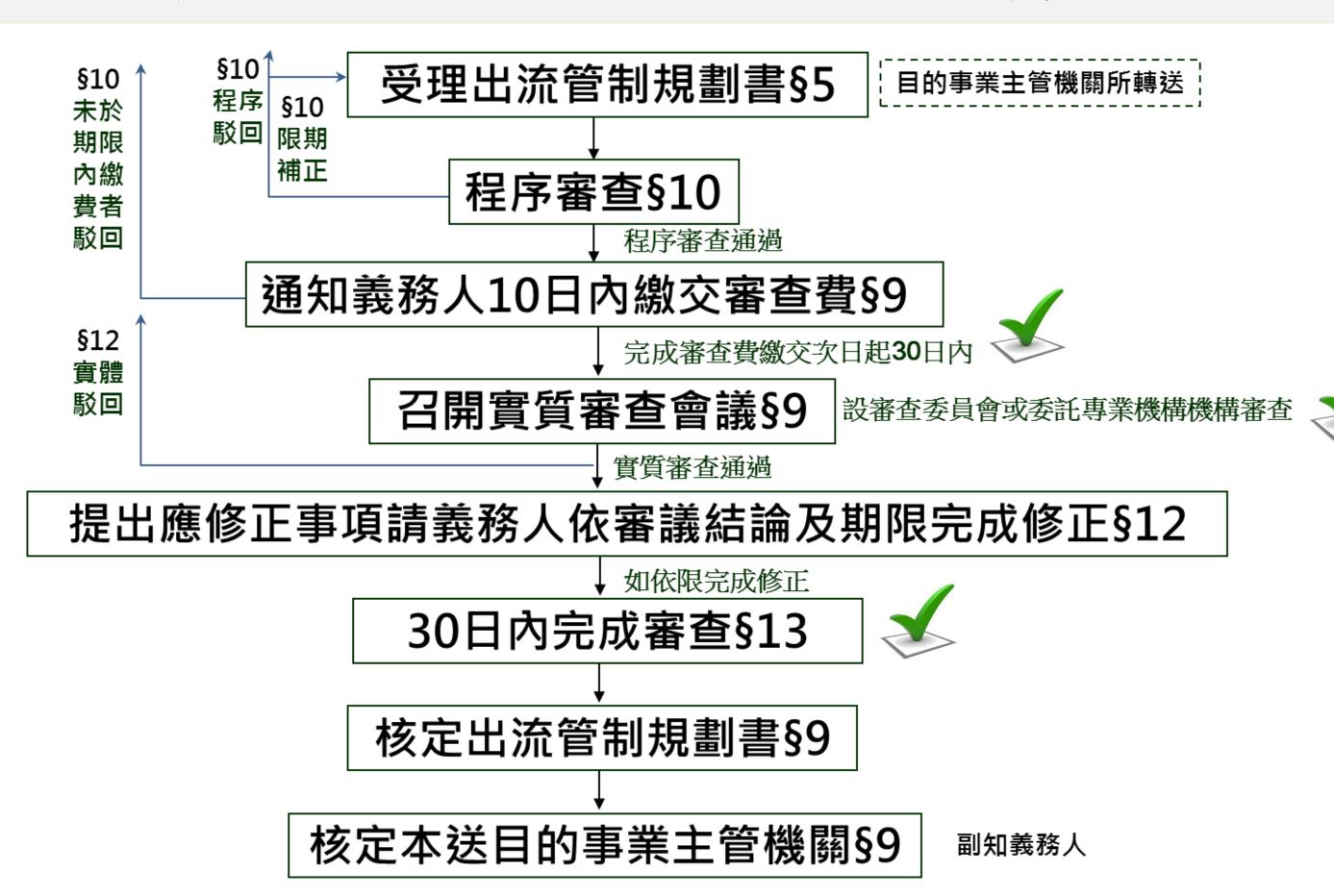
- ✓ 108年2月1日前已依排 水管理辦法提送排水(規 劃)計畫書者,得續依排 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排 水(規劃)計畫書審核。
- ✓ 108年2月1日前排水計畫書已核定且土地開發利用已施工或完工者,不適用新規定,但義務人應依原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

✓ 108年2月1日前已提出 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並於施行 後1年內(109年2月1日 前)開工者,免提出流 管制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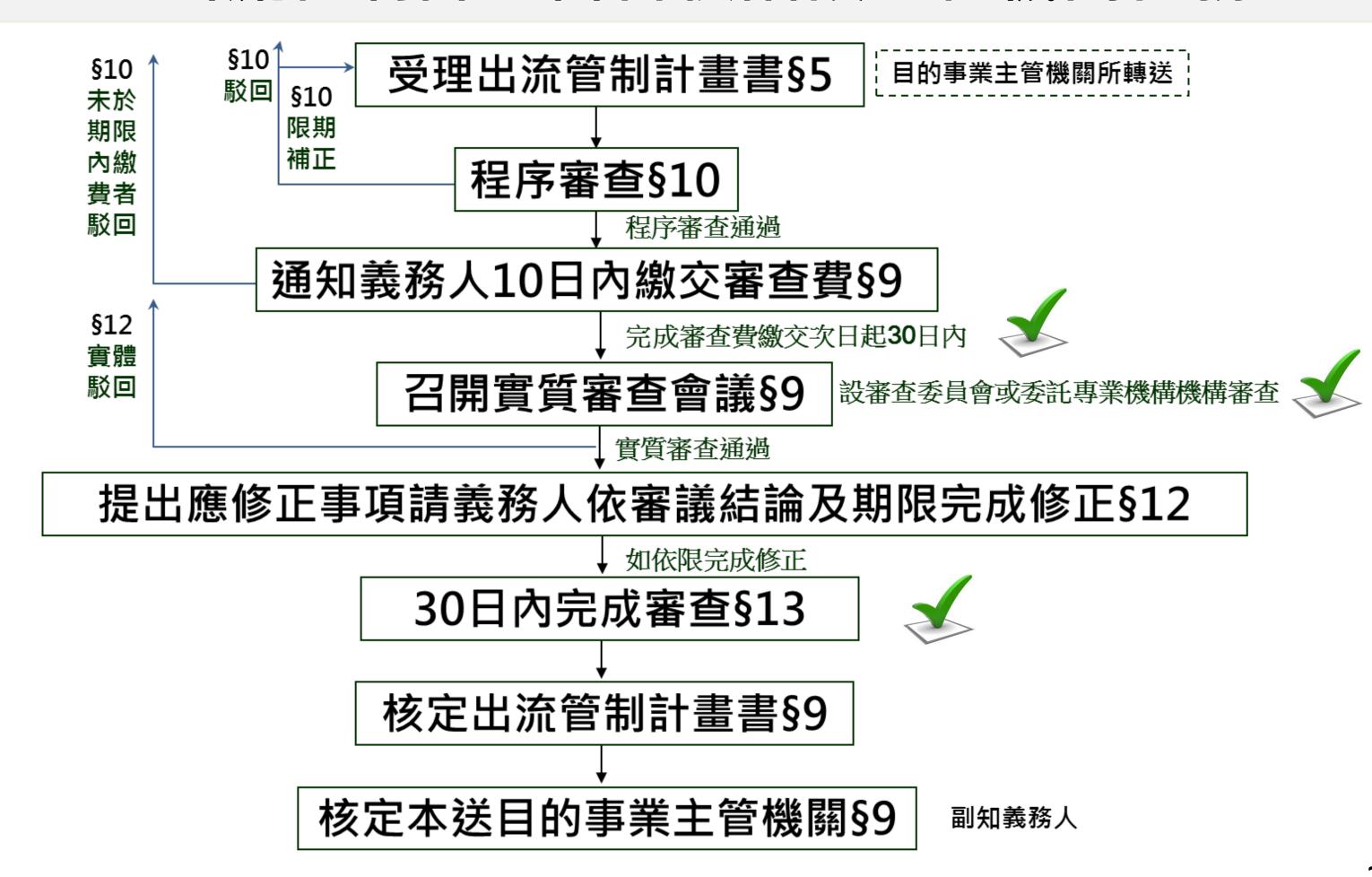
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31條第4項第3款規定,義務人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處分後,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或為適當之處置。



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核階段主管機關任務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核階段主管機關任務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維管階段主管機關任務



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督導查核及限期改善§22

義務人 監造技師 到場說明

依水利法§ 93-9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

變更、停工、復工及其展延之受理與審查 §14、§15、§19、§23、§26 依水利法§ 93-11規定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限改而屆期未改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應(得)令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全部停工§24、§25



完工及其展延之受理與審查§27、§29



完工檢查及發給出流管制完工證明書§ 28

展延期限經義 務人報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同意者, 展延次數與 限規定之限制

完工後維護管理之督導查核§30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維管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任務

義務人出流管制設施開工申請之副知§18

核定後三年內向 主管機關申報開工

義務人變更、停工、復工及其展延申請之轉送 主管機關審查結果及令限期改善與出流管制設施工程 全部停工之副知

§14 \ §15 \ §19 \ §22 \ §23 \ §24 \ §25 \ §26



義務人完工及其展延申請之轉送,及 主管機關審查結果之副知§27、§29 展延期限經義務人報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同意者,不受展延次 數與期限規定之限制

完工檢查不合格時之副知§ 28

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提出
- 1.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增加10%或達2ha以上。
- 2. 涉及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各單項出流管制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20%以上;其中滯洪體積減少10%以上。
- 3. 變更滯洪池出水口型式或位置。

(恐改變基地排

4. 變更出流管制設施位置。

水路集水面積)

- 5. 增減出流管制設施項目。 (如增減抽水機、閘門、排水路等與原核定計畫書內容不一致的項目)
- 6. 變更基地排水路斷面增加20%或減少10%以上。
- ✓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者,應收取審查費,以變更後面積依出流管制計畫書收費基準之60%收費。

承辦監造技師認定符合原核定

務人應檢附相關文件送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同意後

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功能者

送審相關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已公告

規劃書、計畫書內容主

要訂定章節標題,詳細

內容由技術手冊訂定

計畫書格式內容依此公告為準

附件一、出流管制規劃書格式

附件二、出流管制規劃書內容

附件三、出流管制計畫書格式

附件四、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

附件五、出流管制計畫書申請表(含出流管制規劃書)

附件六、出流管制規劃書自主檢核表

附件七、出流管制計畫書自主檢核表

附件八、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核定本差異對照表

附件十九、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書審查費繳納通知單

施工相關

附件九、出流管制計畫監造紀錄

附件十、出流管制計畫監造月報表

附件十一、出流管制計畫施工監督查核紀錄表

附件十二、出流管制計畫變更差異對照表

竣工相關

附件十三、出流管制計畫竣工檢核表

附件十四、出流管制計畫完工申報書

附件十五、出流管制計畫完工檢查紀錄表

附件十六、出流管制計畫完工證明書

附件十七、出流管制設施使用期間定期檢查紀錄表

附件十八、出流管制設施使用期間監督查核紀錄表

貳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 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四核基準

- 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
- ●滯洪體積檢核基準
- 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
- 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與基地開發面積於5公頃以下之檢核基準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第一章 總則

- 檢核基準與計算方法訂定依據(1)
- 檢核基準與計算方法訂定目的(2)

第二章 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 計算原則(3)
- 集水區劃設原則(4)
- 暴雨量計算方法(5)
- 設計雨型(6)
- 有效降雨量計算方法(7)
- 集流時間(8)
- 降雨逕流模式(9)
- 外水位歷線計算方法(10)
- 聯外排水路、截流水路及穿越水路之洪峰流量計算方法(11)

第三章 檢核基準

- 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12)
- 滯洪體積檢核基準(13)
- 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與基地開發 面積於五公頃以下之檢核基準(14)
- 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 水影響檢核基準(15)
- 生效日期(16)
- 1. 土地開發利用屬 道路、鐵路及大眾捷 運系統等線狀開發者
- 2. 全符合以下條件
- A. 開發利用面積5公頃以下
- B. 聯外排水路通洪能力達10年
- C. 滯洪體積安全係數1.2
- D. 基地出流可重力排水無虞
- 1. 單位面積最小滯洪體積 520 m³/ha
- 2. 單位面積最大出流量 0.16 cms/ha

或

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

 1
 重現期距
 排水出流洪峰流量

 2年
 基地開發後≦基地開發前

 5年
 基地開發後≦基地開發前

 10年
 基地開發後≤基地開發前

基地開發後10年重現期距之排水出流洪峰流量不得造成聯外排水路溢流或人孔冒水。

例外規定: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直排入海者,得免進行排水出 流洪峰流量檢核。

滯洪體積檢核基準檢核基準

滯洪體積應依基地開發後**10**年重現期距洪水歷線、出流管制設施及外水位歷線,配合數值水理模式進行演算。基地開發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演算結果應符合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

滯洪體積之安全係數應為1.2以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衡量開發基地之重要性或 集水區土地開發利用情形,提高滯洪體積之安全係數。

例外情況: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直排入海者,得免設置滯洪設施。

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

- 土地開發於10年重現期距降雨事件下-
- ✔ 不得妨礙原有排水路之集水、排水功能。
- ✓ 不得有路堤效應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 之情形。

土地開發如位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10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圖之淹水範圍,應視個案情形提供相關補償措施,不得造成淹水風險移轉。

注意: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直排入海者,雖得免進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及得免設置滯洪設施,但仍應對區外排水影響進行檢核

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與基地開發面積於五公頃以下之檢核基準

單位面積最小滯洪體積520 m³/ha

單位面積最大出流量 0.16 cms/ha

開發基地每公頃滯洪體積不小於520m³。開發基地每公頃排水出流10年重現期距 洪峰流量不大於每秒0.16m³。

可依上述檢核基準者,須屬下列開發:

土地開發利用屬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線狀開發

或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

- ✓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為5公頃以下。
- ✓ 聯外排水路通洪能力達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 ✓ 滯洪體積之安全係數為1.2。
- ✓ 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為重力排水。

參

✓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 審查收費標準

出流管制 規劃書

 面積(A) (公頃)
 A≦3
 3<A≦5</th>
 5<A≦10</th>
 10<A≦30</th>
 30<A≦100</th>

 審查費 (元)
 7 萬
 11萬
 16萬
 21萬
 32萬

超過100公頃者:費用為32萬+每10公頃2萬4千(不足10公頃者,以10公頃計)*規劃書核定後內容如有變更,於日後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時再列出差異比較說明表併同出流管制計畫書提出即可。

出流管制 計畫書

 面積(A) (公頃)
 A≦3
 3<A≦5</th>
 5<A≦10</th>
 10<A≦30</th>
 30<A≦100</th>

 審查費 (元)
 9萬
 14萬
 20萬
 26萬
 40萬

超過100公頃者:費用為40萬+每10公頃3萬(不足10公頃者,以10公頃計)

*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者,費額以變更後面積依上表收費基準之60%收費。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

依據

第一條 訂定依據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

第二條 收費標準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其變更審查費收費標準

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

第三條 收費標準

◆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費收費標準

其他規定

第四條 繳交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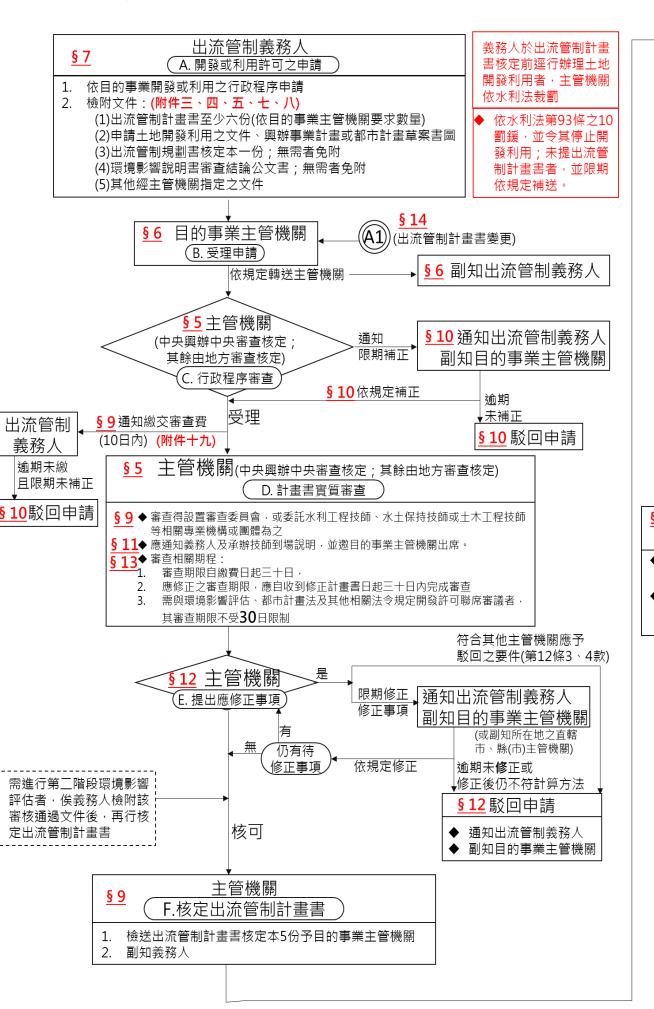
◆審查費繳交方式 -依各級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交

第五條 誤繳處理

◆審查費溢繳或誤繳規費 -依規費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施行日期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核施工督導程序





(流程同新案審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22 (O1. 施丁督導查核 附件十-◆ **義務人**及**承辦監造技師**應備妥 監造紀錄及相關資料到場說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O2.得令出流管制 設施全部停丁 ◆ 未依規定製作監造紀錄 ◆ 監告技師未到場日為書 面委託其他技師代理 ◆ 監造記錄不實或不完整 § 26出流管制義務人 復工之要件 ◆ 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 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 並經檢查合格 未如期完工 如期 完工 § 27 出流管制義務人 Q. 申報完工及竣工簽證) ◆ 應填具完工申報書,並檢附竣工書 圖、照片及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 工檢核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申報完工。(附件十三、十四) ◆ 分期施工者,並應分期申報 § 2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R. 完工檢查 ◆ 應於義務人申報完丁之日起三 十日內實施檢查(附件十五) 1. 檢查合格,發給出流管制完工證 明書(附件十六) (S. 完工後自主檢查 ◆ 每年四月前定期檢查並作成

§ 16 計畫書得廢止

(O4.依水利法裁罰)

得依水利法第93條之 11罰鍰,並按次處罰

<u>§ 22</u> 不合格 未改正

O3.應令出流管制 設施全部停丁

- ◆ 非水利、土木或水保等 專業技師監造
- ◆ 限期改善屆期不改或改 善後仍不符原核定功能
- ◆ 變更涉及部分未停工

§ 29 出流管制義務人 P. 申請完工期限展延

§ 16 計畫

書得廢止

◆ 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申請展延

◆ 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十** 二個月,並以申請三次

為限 ◆ 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 此限

§ 17 未於 期限內完工

2. 檢查不合格,限期改善

§ 30 出流管制義務人

檢查紀錄(附件十七)

提送備查

|§ 30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T. 完工後監督查核

◆ 得監督查核其出流管制設施使 用、管理及維護情形(附件十八)

義務人規避、防礙或拒 查核、或提出說明、配 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 ◆ 得依水利法第93條之

§ 17 計畫書

失其效力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 強制查核

義務人未依核定之出流管 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 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

◆ 得依水利法第93條之 11罰鍰,並按次處罰

肆

✓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 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 1. 適用範圍: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新建、改建基地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應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
- 2.容量標準:基地面積乘以 0.045(m³/m²)最小滯洪量。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 授權依據(1)
- 用詞定義(2)(最小滯洪量、透水、保水設施及滯洪設施與法定建蔽率)
- 規範本標準之新建建築物及改建建築物(3)
- 適用範圍(4) (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新建、改建基地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者)
- 免依本標準辦理之條件(5)
- 容量標準(6)
- 容量計算方式(7)
- 地方政府或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另有規定得從其規定(8)
- 施行日期(9)

<u>建築技術規則</u>與建築物透水保水滯洪設施規定 並未重複審查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實施後,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4條之3有關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將配合修正為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 1. 適用範圍: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四條之三規定 「<u>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新建、改建基地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上</u> 應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
- 2.容量標準: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訂定容量標準,為<u>基地面積乘以</u> 0.045(m³/m²)最小滯洪量。

出流管制與建築物透水保水滯洪設施規定

適用範圍說明?

都市計畫區內建築基地 依透水保水或滯洪規定

土地開發 依出流管制規定 山坡地土地開發及 山坡地建築 依水土保持計畫及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開發範圍

開發範圍

開發範圍

山坡地土地開發及 山坡地建築 依水土保持計畫 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山坡地

山坡地



開發範圍

都市計畫區

建築基地面積達2公頃以上,並已 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者,免依建 物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規定辦理。 土地開發達2公頃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 後續開發區內建物興建或分階段開發 時,如未涉及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變 動(出流管制設施及滲透面積等)無需再 提出流管制計畫書。





Q1:排水(規)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計畫書有何不同? 排水(規)計畫 出流管制(規)計畫

- 僅限區排集水區內。
- 無罰則較不具強制性。
- 區排管理機關審查。
- 與水土保持計畫重複 審查(滯洪空間量體以兩者所 計算之量體較大者設置)。
- 出流管制相關子法實施後,屆時原排水管理辦法有關排水計畫書部分將修正刪除。

• 採全面推動。

- 有罰則具強制性。
- 地方政府審查 (中央機關興 辦案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水土保持計畫通過案件 不重複送審(基地全部納 入水保計畫或未納入水 保計畫部分未達2公頃免 審)。

Q2:開發基地面積2公頃以上,但需變更土地未達2公頃,是否需送審出流管制規劃書?

為整體考量仍應送審

- 出流管制應以整體開發計畫規劃。
- 只要需送審出流管制計畫書者,無論需變更土地 規模大小,皆應送審出流管制規劃書。

除外特例(考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可能較為分散)

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三條第三項: 前項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其** 單一區塊面積符合前條第一項(達2公頃以上)或第五項規定(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者為準。

Q3:出流管制(規)計畫書要向誰申請?審查 機關為何?

- 義務人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開發基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審查 核定。
- 跨縣市部分,由所佔面積比率較大之地方政府受理審查,邀其他地方政府或相關機關會審。(採委外審查時亦由所佔面積比率較大之地方政府辦理委外)
- 中央機關辦理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查。

Q4:出流管制計畫書要向誰申請?

義務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參考說明:

開發類別	義務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取得核定函時機
區段徵收	1.需地機關 2.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	地政司、地政局	依據「出流管制計畫 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
市地重劃	1.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 2.自辦市地重劃會	地政司、地政局	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二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規定之開發樣
農村社區土地 重劃	1.縣(市)政府地政局 2.申請人	地政司、地政局	態,義務人應依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建築管理	起造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管理主管機關	時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
公路、鐵路、 大眾捷運系統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	交通部、直轄市、縣 (市)政府	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
其他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 3.申請人	依使用目的之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得核定函。」

Q5:出流管制規劃書要向誰申請?

義務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參考說明:

開發類別	義務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取得核定函時機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	1.中央機關	依變更後使用目的之	提送開發計畫書
更	2.地方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件向直轄市、縣
	3.申請人	(參考非都市土地變更	市政府申請前
		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	
		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單位)	
		一覽表)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具開發事業主體者為	都市計畫核定前
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	(1)內政部	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農業區、保護區、公共	(2)直轄市、縣(市)政府	外,其餘不具開發事	
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	(3)鄉、鎮、市公所	業主體部分由都市計	
者及工業區變更為住宅	2.開發單位	畫擬定機關逕送主管	
區或商業區者		機關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都市計畫核定前
		逕送主管機關	

Q6:中央機關辦理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土地 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出流管制(規)計畫書由中 央主管機關核定。
- 依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中央機關逕送轄管河川局辦理審查。
-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規定,機關為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義務人如為國營事業單位,非屬中央機關,其出流管制(規)計畫書,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Q7:計畫書審核業務可否採委託審查方式?

主管機關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或依水利法採委託方式辦理

- 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規定,主管機關辦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 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 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 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由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利用所占面積較大之主管機關邀請其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後,會銜核定。委託審查者,同理由土地開發利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縣市辦理委託事宜。

Q8:出流管制(規)計畫是否需技師簽證?

需技師簽證

 出流管制(規)計畫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 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簽證。

Q9:基地面積過小,如何設置減洪設施?

公園綠地可兼做減洪設施

- 未達2公頃案無需送審出流管制(規)計畫。
- 減洪設施量體約520m³/ha,約開發計畫面積5%
- 可由公園綠地(約開發計畫面積10%)兼做。

Q10:如開發案均位於山坡地,並已於108.2.1前通過水土保持規劃書(計畫)審查,目前仍在送審程序中之排水規劃(計畫)書是否須繼續審查?

無須繼續審查排水規劃(計畫)書

- 主管機關得依水利法第83條之10第1項規定,認定土 地開發利用義務人免依水利法第83條之7及第83條之 8規定。
- 土地開發利用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一定規模,得免再繼續審查出流管制規劃(計畫)書。

Q11:前已取得排水(規)計畫書,是否還要送審出流管制(規)計畫書?

不溯既往

- 新法施行前已提送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至區域 排水管理機關者,區域排水管理機關得續依排水管 理辦法繼續審查核定。
- 排水規劃書已核定,但尚未核定排水計畫書者,免 依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再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
- 新法施行前已核定排水計畫書者,尚未開工,依新 法辦理開工及後續施工、停工、復工、變更、完工 及督導考核等工作。
- 新法施行前已開工,依排水計畫書繼續施工、使用、 管理及維護。不適用新法。

Q12:出流管制與建築物透水保水滯洪設施規定 差異?

都市計畫區內

- 建築物依建築物透水保水滯洪設施規定辦理。
- 一定規模以上開發案先提出流管制計畫書,開發區建築物再依建築物透水保水滯洪設施規定辦理。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辦建築物透水保水滯洪:
 - 1.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
 - 2.依農業發展條例個別興建之農舍。
 - 3. 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並已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都市計畫區外 (免辦建築物透水保水滯洪)

• 一定規模以上開發案提出流管制計畫書。

Q13:建築物是否受水利及建管雙重法規重複審查?

未重複審查

本辦法實施後,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四條之 三有關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將配合修正為依 本辦法規定辦理。

適用範圍:

参考現行建技規則,規定「新建或改建之建築物基地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設置透、保水或滯洪設施。

容量標準:

參考國外、直轄市政府及現行建築法規,以現行建技規則訂定容量標準為基地面積乘以0.04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最小滯洪量。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数

